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3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8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1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曹增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实施相关合同款项结算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5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2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实施相关合同款项结算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皖[2020]35-17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5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8,942,59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2元,募集资金总额654,999,998.76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14,562,885.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0,437,113.4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皖[2020]35-17号)。

二、操作程序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材料采购需要,公司的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时,公司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笔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

3.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后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日10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至公司其他账户。

4.非昔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皖[2020]35-17号)。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富煌钢构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富煌钢构实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4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804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0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董事、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494,70万股,每股发行价1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13,8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77,982.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5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5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12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5790024901001	20,000,000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3308016472200001546	4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20312348	257,687,445	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晶圆片项目
	合计			322,687,445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77,982.68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上述人民币322,687,445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与上海万吨资产管理(代表万吨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吨和一号”)于2020年12月23日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万吨和一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7,11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转让价格为6.0331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63,608,622.35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海国东兴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开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建筑装饰	1,442.87	1,266.32	2,579.89
住宅精装修	76.94	291.39	129,209.15
幕墙设计	77.6	2,188.11	
合计	78,015.36	294,962.85	127,789.04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实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甲方已在乙方向开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开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专户仅限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开设在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户仅限于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晶圆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甲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煜、戴文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外,对甲方专户资金的使用,汇划不承担任何监管责任。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即失效。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0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2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636,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向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文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一、概述
2021年1月12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富煌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河南省富煌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区1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二、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609966481A
住所:西峡县回车镇工业园区(古庄河村)
法定代表人:张立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钢板切割加工、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除外);钢结构制作销售;压力容器(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领域用轻质条板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富煌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区12号
法定代表人:程兴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集装箱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铸锻件;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暂定)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1月12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富煌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河南省富煌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区1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二、合作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609966481A
住所:西峡县回车镇工业园区(古庄河村)
法定代表人:张立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钢板切割加工、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除外);钢结构制作销售;压力容器(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领域用轻质条板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河南龙成重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富煌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回车镇花园村工业园区12号
法定代表人:程兴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集装箱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铸锻件;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暂定)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7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18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通过“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18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8.793,7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2%)。现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18号单一资金信托”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平安大华代表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18号单一资金信托”发来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1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18号单一资金信托 28,793,774 6.62 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东名称: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晖18号单一资金信托
2.拟减持原因:平安大华安福汇5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实现投资收益。
3.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4.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拟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6.拟减持期间及数量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4,352.68万股。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8,705,369股,并且受让方在上任让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平安大华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申请书》和《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平安大华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16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现已于2017年8月21日全部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平安大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计划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
平安大华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申请书》和《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平安大华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16年8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现已于2017年8月21日全部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平安大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计划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8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12月份 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12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105,089.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50%。公司2020年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535,407.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4%。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合计170,665.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1.38%。
公司2020年1-12月份已承接销售合同订单量共计约706,073.24万元(包括中标已签订合同及中标未签订合同),较上年同期增长54.85%。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实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甲方已在乙方向开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开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的专户仅用于甲方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专户仅限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开设在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户仅限于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晶圆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甲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煜、戴文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外,对甲方专户资金的使用,汇划不承担任何监管责任。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即失效。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注册资本:人民币13600.0000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建伟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2014年07月11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顺路299号1405室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